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誉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4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19]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46号)以及《科创板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14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4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1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4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及“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定向发行(以下简称“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方正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发行方式上实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4.86元/股(不含24.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7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为24.86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27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60,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601,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发行的证券资金和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7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6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100,0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投资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对象(以下简称“保险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指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上投资者应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发行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及承销业务(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费用、配对象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15:00前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所有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款及投资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追究违约责任。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恒誉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4月2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6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73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誉环保”,扩位简称为“恒誉环保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9”。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3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27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1.073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战略配售对象认购资金已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25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20年6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

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恒誉环保”,申购代码为“688309”。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4.79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业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0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用于2020年7月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同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申购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7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计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1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7月7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下,如只获一笔总资金,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9日(T+4日)刊登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情况。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7日(T+2日)15:00前有足够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进行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投资者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认购决定。发行人受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给投资者的投资价值带来不利影响,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详见公司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恒誉环保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发行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00.2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认购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获配对象,已于2020年7月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网下网下申购平台的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的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由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要求的参与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网下申购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上海市股票账户A股账户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3日
网下网下申购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6月3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6月3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8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1.82元/股-35.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05,790万股。配售对象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0年6月2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5家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提供材料,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7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1.82元/股-35.6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01,590万股。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在网下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申购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6日(T+1日)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不含24.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且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且申购数量为700万股,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4.86元/股,申购数量为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14:19:51.049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27名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53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360,4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601,59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8家,配售对象为4,94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3,241,1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436.54倍。

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4.7975	24.81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4.8016	24.81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境外机构投资者	24.8000	24.8100
基金管理公司	24.8029	24.8100
保险公司	24.7715	24.8100
证券公司	24.7626	24.8000
财务公司	24.8120	24.8000
信托公司	24.7625	24.80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8065	24.8100
私募基金	24.8021	24.80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对象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3.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0.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1.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9.83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475.41万元和6,308.9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满足在科创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2条(一)项的规定。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4.7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9家投资者的管理的20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4.7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41,91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无效”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742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099,1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329.8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上市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截止2020年6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1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扣非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收盘价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扣非)
东原国际	834861(C)	-0.02	-0.07	150	-	-
金麒麟	870188(C)	-0.09	-0.10	25.00	-	-
万源	688675H	1.47	1.33	40.53	27.66	30.45
恒誉环保	688309H	0.57	0.56	25.62	44.98	45.67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T-3日)。
注: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非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2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01.0733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对象认购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4.7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6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100,01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0.20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900.256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9,586.6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662.80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43,523.89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7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进行2020年7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调节。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在网下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若网下申购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6日(T+1日)在《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